

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9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本年度共召开四次监事会会议，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以及会议的提案、议案等符合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。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、重要经济活动都积极参与了审核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对公司董事、经理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，对企业的规范运作与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

召开时间	届次	审议议案
2019 年 1 月 17 日	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1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2019 年 4 月 19 日	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2、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、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、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
2019 年 8 月 22 日	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1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、关于公司 2019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2019 年 10 月 22 日	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1、关于公司 2019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上述会议决议均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章程，从切实保护中小

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，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，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，出席或列席了 2019 年度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及各种方案、合同进行了监督、检查，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，具体监督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等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 2019 年依法运作进行了监督，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的各项工作能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，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，均能勤勉尽职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、制度，维护公司利益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对 2019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，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财务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价格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（四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2019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，无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、资产置换，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（六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

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综上所述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